股票代碼： 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選舉事項 4
　二、討論事項 4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2
附錄五、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相關資料 13~14

壹、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１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散會

貳、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１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 號(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散會

一、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Bloomeria Limited(新加坡商)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Bloomeria Limited 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現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至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1 月 14 日止。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錄五。

選舉結果：

二、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三、散會

附錄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G801010　倉儲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ＩＣ及其測試機組之研發及測試)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截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貳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審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公司重大借款之決定。
七、公司重大業務及投資之決定。
八、員工認股辦法之決定。
九、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卅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 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志　立

附錄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翁志立	571,507	0.42%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陳祺昌	70,694,438	51.88%
董事	Gary Windle Tanner	—	—
董事	鄭伯銘	—	—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獨立董事	關東麟	—	—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265,945	52.30%

註：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1)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36,261,659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175,699 股，截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1,265,945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3. 董事解任情形:
 (1) 董事陳聖德於 106 年 5 月 8 日請辭，持股 0 股。
 (2) 董事 Wong Heng Tew 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請辭，持股 0 股。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Wolfgang KLEMM 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法人改派，持股 0 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處理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被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二) 本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期間為106年9月29至106年10月11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106年10月2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1)董事候選人:

項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翁志立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	台星科(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7年，曾任華鴻科技總經理4年，福懋科技IC測試處協理，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571,507
2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黃興陽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矽格（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70,694,438
3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吳敏弘	國立台灣技術學院電子系	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焱元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70,694,438
4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葉燦鍊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矽格（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事業群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誠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選任董事長暨執行長。	70,694,438
5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郭旭東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矽格（股）公司董事，矽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事業群總經理，矽格（股）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70,694,438
6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謝照宏	元智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矽格（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70,694,438

(2) 獨立董事候選人:

項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魏仁裕(註)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星科獨立董事，東博資本集團合夥人，穎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0
2	Wen-chou Vincent Wang	Ph. D.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台星科獨立董事，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Corporation, Singapore(2009-2011);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San Jose, CA(2000-2009)	0
3	林敏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曾任嘉新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投資/理財高級專員/董事長特別助理/稽核室主任/主任秘書，華東水泥國際/嘉泥建設/嘉基國際公司監察人。	0

註：魏仁裕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具備本公司相關產品之生產技術及諮詢能力，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